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4-001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2,60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公司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月26日,因该日为非交易日,故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月27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93号”文核准,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并于2010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28,000万股。

2011年5月17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28,00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及转增流通股上市日为2011年5月26日。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28,000万股增加至56,000万股。

2013年5月15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56,00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及转增流通股上市日为2013年5月31日。此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56,000万股增加至112,000万股。

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1,355,100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2007年10月增资持有的公司的股票承诺:在其对公司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07年10月31日)起七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月2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2,605,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7.3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 股份数量	备注
1	宏达高科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41,302,800	41,302,800	
2	浙江卡森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	41,302,800	41,302,800	质押冻结40,000,000股
合计		82,605,600	82,605,600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01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用于收购上海华拓医药 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资金投向,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计划尚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请投资者关注2014年1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收购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4-010)以及1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2014-009)。

●公司董事会将对相关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1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届临时会议并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并刊载于1月16日于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投资者充分了解本次投资计划,现就《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2014-009)》的相关事项做出以下说明:

一、募集资金募集及前次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募投项目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GMP技改项目	18,355.69
募投项目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	24,516.27
合计		42,871.96

2010年6月23日,公司“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GMP技改项目”及“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募投资金项目已经完成的投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入金额(万元)
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GMP技改项目	2,764.38
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	983.40
合计		3,747.78

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经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0]第1411号《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2010年7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0年7月7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期初股东的自有资金3,747.78万元。

二、公司投资项目之异地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公司投资项目之异地建设项目建设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0年6月23日,公司“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GMP技改项目”及“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募投资金项目已经完成的投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入金额(万元)
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GMP技改项目	2,764.38
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	983.40
合计		3,747.78

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经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0]第1411号《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2010年7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0年7月7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期初股东的自有资金3,747.78万元。

三、公司投资项目之异地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公司投资项目之异地建设项目建设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0年6月23日,公司“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GMP技改项目”及“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募投资金项目已经完成的投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入金额(万元)
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GMP技改项目	2,764.38
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	983.40
合计		3,747.78

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经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0]第1411号《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2010年7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0年7月7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期初股东的自有资金3,747.78万元。

四、其他事项

公司投资项目之异地建设项目建设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0年6月23日,公司“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GMP技改项目”及“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募投资金项目已经完成的投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入金额(万元)
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GMP技改项目	2,764.38
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	983.40
合计		3,747.78

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经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0]第1411号《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2010年7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0年7月7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期初股东的自有资金3,747.78万元。

五、风险提示

1.除已披露事项外,未来3个月内,公司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14年1月17日、1月20日、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方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马来西亚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马来西亚BZ发展(柔佛)有限公司签订<租契买卖协议>等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韩国黑石度假村株式会社正式签署<共同合作协议>的议案》,并于1月8日公告。

2.公司与韩国黑石度假村株式会社正式签署《共同合作协议》。上述进展公告于1月21日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票仍处在限售期,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

为。

5.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3.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4.其他事项

公司初步估算,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725.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2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13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五、风险提示

1.除已披露事项外,未来3个月内,公司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1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月21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陵有色”)接到公司总经理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上述人员于2014年1月20日、21两个交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票情况

1.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宋修明先生、杨黎升先生、刘建设先生、方文生先生已将增持计划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次购买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